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省级决算 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江西省第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江西省财政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提出 2019 年省级决算报告和省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省级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数（草案，下同）与年初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8 亿元，为预算的 102.3%，比 2018 年决算数增长 3.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727.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20.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98.2 亿元、调入资金 67.6 亿元、上年

结余收入 125.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79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9%，下降 5.3%。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37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48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6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24.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亿元，支出总量 3663.8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133.2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在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经济增速放缓等情况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6%，增幅比上年降低 8.8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142.6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2.5%；非税收入 147.2 亿元，为预算的 106.8%，增长 4.7%。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77.2 亿元，增长 7.9%；企业所得税 53.3 亿元，增长 8.8%；个人所得税 11.3 亿元，下降 36.4%，主要是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专项附加扣除等减收较多。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71.4 亿元，增长 5.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2 亿元，下降 4.8%，主要是落实系列降费政策，积极为企业减负；罚没收入 5.9 亿元，增长 47%，主要是推进非税收入收缴改革，交警等部门罚没收入集中缴库较多。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 5.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急需非

刚性支出，大力清收沉淀资金，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 亿元，增长 0.3%；教育支出 153.6 亿元，下降 9.8%，主要是 2018 年安排省委党校新校区建设、省属高校债券、省直教育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等资金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 亿元，增长 29.3%；科学技术支出 13.9 亿元，下降 10.2%，农林水支出 85 亿元，下降 11%，主要是省级科技、农业专项大幅向市县倾斜，开支相应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29.3 亿元，下降 22.6%，主要是安排省属公立医院建设债券资金较上年减少 16.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5.5 亿元，下降 57.5%，主要是 2018 年清算拨付历年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度电补贴资金 6.9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0.2 亿元，增长 31.7%。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19 年，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2480.6 亿元，增长 12%。其中，税收返还 224.1 亿元，与上年持平；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1801.4 亿元，增长 43.6%，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79.8%，比上年提高 16.8 个百分点，主要是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455.1 亿元，下降 38.2%，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20.2%。

预备费使用情况。2019年，省级预备费预算安排10亿元，实际支出9.36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公共安全、社保、农林水等领域难以预见的开支，包括航空应急救援、上市公司奖励、中博会补助等，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结余0.64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基建投资情况。2019年，省级基建投资预算安排5.2亿元，当年全部下达，主要用于支持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培育平台等方面，包括昌九客专前期项目、气象重点工程、省级公立医院科研项目建设等，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2019年，全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亿元，比上年压减7.8%。省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9亿元，比上年减少6467万元，下降18.4%，主要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3846万元，减少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亿元，减少5344万元；公务接待费3185万元，减少1024万元。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19年，我省自主发行政府债券1171.6亿元。从举债类型看，新增债券968.4亿元、再融资债券203.2亿元。从举债期限看，3年

期债券 55.2 亿元、5 年期债券 726.6 亿元、7 年期债券 63 亿元、10 年期债券 226.7 亿元、30 年期债券 100.1 亿元。从举借层级看，省级举债 241.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23.3 亿元，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时确定的项目安排落实，再融资债券 18.6 亿元；转贷市县政府债券 929.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45.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4.6 亿元。2019 年末我省债务余额 5351 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6276.4 亿元以内。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86.7 亿元，其中：本级使用 60.4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使用 26.3 亿元。

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19 年，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23.9 亿元，加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31.6 亿元、盘活省级财政存量资金 73.4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28.9 亿元。2020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7.6 亿元后基金余额为 31.3 亿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19 年，省级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 2 亿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5 亿元，为预算的 94.5%，

增长 0.2%，主要是落实降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车辆通行费收入增长放缓。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39.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51.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43.6 亿元、调入资金 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973.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4%，增长 57.9%，主要是收费公路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增加了 103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29.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05.3 亿元、调出资金 46.8 亿元，支出总量 951.4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21.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9 亿元，为预算的 112.5%，增长 20.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4%，下降 13.9%，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基本完成，2019 年下达资金不及预期，以及 2019 年底中央清算收回我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1 亿元。加上按照国有资本收益 30%上缴公共财政比例的要求，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保等民生支出 2.7 亿元，支出总量 12.1 亿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 2.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7.1 亿元，比执行数增加 20 亿元，为预算的 116.3%，增长 33.6%。其中，保险费收入 132 亿元，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173.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4.3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9%，增长 48.9%。收支扎抵，当年收支结余 46.9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 20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8.2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省级决算草案。

总的来看，2019 年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相关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是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有力。全省为企业减负 1450 亿元，其中减免税收 10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0 亿元。民营企业合计减税 710 亿元，占全部减税的 67%。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制造业等行业税率，当年增值税新增减税 242 亿元，惠及企业 45 万户。实施小微企

业普惠性减税，按照中央授权的最大幅度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六税两附加”。全面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减负 118 亿元。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及涉企收费，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减负近 3 亿元。积极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二是三大攻坚战推进有力。大力支持脱贫攻坚，省级财政专项扶贫投入增长 16.2%，统筹整合涉农扶贫资金机制进一步健全，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持续加强；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连续三年获全国优秀，获中央奖励资金 9.9 亿元。**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以来，全省节能环保支出年均增长 18.1%；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安排 31.2 亿元实施全流域生态补偿，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覆盖 80%县（市、区），东江、绿水跨省横向生态补偿顺利推进；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动态监测体系及风险预警提示和约谈问责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偿债责任，全省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遏制、存量超计划化解，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有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连续五年大幅增加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全省科

技支出占总支出比重达到 2.9%，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安排 52.3 亿元实施“5511”工程倍增计划和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等。**推动 2+6+N 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工业转型专项资金总量达到 9.3 亿元，拨付 3.4 亿元支持光伏产业，安排 28 亿元向新能源汽车倾斜；统筹资金支持航空产业、中医药、全域旅游等产业发展。**强化发展动能**，新增债券重点投向棚改、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新增 42 支子基金落地运作；“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当年发放贷款 451 亿元；省融资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成对接；PPP 项目净增入库 50 个。

四是城乡区域发展统筹有力。推进乡村振兴，整合 87 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连续两年获中央督查激励；安排 20 亿元用于九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水利、农业保险等领域；下达 34.8 亿元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试点。**推进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安排 45.9 亿元专项债券推进轨道交通等市政工程建设，统筹 5.6 亿元支持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下达 1.2 亿元建设海绵城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新增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 20 亿元，增强县市“三保”能力；拨付 47.8 亿元保障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运转；下达 28.3 亿元支持苏区、革命老区和赣江新区建设；

安排 7.2 亿元对财政高质量发展较好的市县予以奖补。

五是公共民生兜底保障有力。统筹 1800 亿元资金实施民生实事工程，51 件惠民实事圆满完成。全省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 5173.6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81%。**坚持就业优先**，出台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就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稳就业系列政策；全省就业补助支出增长 60.4%。**加大教育投入**，全省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18%，居全国前列；统筹 24.4 亿元支持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及发展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各学段实现全覆盖。**提高保障水平**，连续十五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居民医保等补助标准也不同程度提高。此外，统筹资金做好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建设。

与此同时，我们围绕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加强财政改革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财税改革持续深化。**在医疗卫生领域推开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省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制定完善支出定额标准；出台开源节流挖潜若干措施，大力开展省直单位存量资金清理。及时完成耕地占用税法授权事项。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改革并成功对接“赣服通”。**二是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出

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十条硬措施，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切实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全省“三公”经费支出连续六年实现压缩。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顺利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扎实开展。**三是财政监督有效加强。**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持续优化预决算编报。做好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预决算公开。省委巡视、脱贫攻坚巡视反馈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已经省审计厅依法审计，并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预审、省人大财经委初审，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门决算进行了重点审核。从2019年预算执行和审计、审核的情况来看，省级决算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偏慢，结余结转规模较大；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结果运用还需强化；政府采购监管不够严格；部分县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有的地方化债压力比较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逐项对照，严肃整改；同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完善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健

全落实机制，强化监督指导，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二、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切实做到战疫情与促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一方面，聚焦疫情防控，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统筹调度资金，强化财政兜底，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截至目前，全省各级财政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33.3 亿元，全力保障患者救治、防疫人员待遇、药物研发、防控物资供给等资金需求。另一方面，聚力复工复产，围绕以“稳增长 20 条”为统领的“1+N”政策体系，快速出台援企稳岗、税费减免、信贷支持、政府采购等政策文件 57 个，并切实提升政策的知晓率和实效性，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稳定财政经济运行。

上半年，全省财政总收入 2332.1 亿元，下降 3.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8 亿元，下降 3.1%；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3436.6 亿元，下降 5%。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5 亿元，下降 1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8 亿元，增长 35.5%。全省预算执行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财政收入企稳回升。**全省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实现“双过半”，降幅较一季度分别收窄 0.9 和 1.5 个百分点。税收占财政总收入、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分别为 79.1% 和 66.2%，较一季度提高 1.1 和 2.3 个百分点。**二是重点支出保障较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于全国平均 1.2 个百分点；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到 2757 亿元，占总支出的 80.2%。年初确定的 51 件民生实事工程稳步推进。农林水支出增长 34%，扶贫支出增长 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 48.9%，防汛支出增长 41.6%。**三是积极财政持续发力。**争取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 728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887 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4.3% 和 4%；落实减税降费 676 亿元，同比增加 160 亿元；减轻社保费负担 145 亿元；运用“财园信贷通”“惠农信贷通”、担保、专项再贷款等政策撬动资金 520 亿元。**四是基层“三保”有效兜牢。**坚持财力下沉，将中央财政提高的阶段性留用比例现金流 26.7 亿元，全部留给市县；省财政向市县调度资金 714 亿元，超计划调度近百亿元；中央新增直达资金 475.5

亿元已全部分配下达市县。同时，健全基层“三保”支出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建立风险应急预案。截至目前，全省市（县、区）没有发生“三保”问题。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834.9 亿元，增长 16.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8.6 亿元，增长 24.2%，主要是部分地区加大土地出让力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659.2 亿元，增长 52.1%，主要是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规模比去年同期增加 63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 亿元，下降 39.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国企利润收入下降较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亿元，下降 74.8%，主要是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75.4 亿元，增长 6.5%，主要是财政补助和中央调剂资金增加较多；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28.9 亿元，增长 12.8%。

财政运行回暖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疫情给经济带来较大冲击，财政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收入方面，财政增收压力大。**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全省财政收入降幅虽有所收窄，但连续五个月出现负增长，收入质量也下滑较大。特别是，制造业、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降幅达“两位数”，工业增加值等主体税种大幅下降，税收增长的压力比较大。

支出方面，预算平衡压力大。收入减少的同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小康、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支出仍要保持一定强度，加上今年偿债化债规模较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部分产业结构单一、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县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比较大。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是全力稳定经济运行。以更大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与使用，尽快发挥资金效益；推动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一竿子插到底”，提高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效能，稳妥开展 PPP，聚焦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全力保市场主体**，推动国家和我省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在中央授权范围内“顶格”减税；落实“财园信贷通”十条新举措，全年放贷 500 亿以上；用足用好“惠农信贷通”、融资担保、农业担保、专项再贷款等政策；配合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中小微企业贷款阶

段性延期等工作。**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战略关键领域工程化攻坚，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数字经济发展，巩固壮大优势产业链；加大科技投入，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扩大开放，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稳住外贸基本盘。支持做优做实赣江新区等国家战略平台。

二是奋力决战脱贫攻坚。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十条意见”，扎实做好专项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强化扶贫投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优先向疫情影响较大、脱贫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坚决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督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监测和帮扶，研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解决相对贫困的支持政策。**支持保粮食安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出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实施意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支持水稻生产，推动实施绿色生态农业“十大行动”；落实扶持“菜篮子”生产系列政策，支持生猪稳产保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三是着力强化民生保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筑牢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强化就业优先**，加大就业补助、失业保险基金等投入，

用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落实就业创业补贴、职业技能提升等稳岗系列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保基本民生**，精心办好 51 件民生实事工程；实施教育强省战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高职扩招提质；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支持养老事业发展；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等民生兜底政策；加快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帮扶受疫情影响的部分文化产业恢复发展。**支持保基层运转**，加大财力下沉，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强化基层库款保障；压实县级财政保障责任，加强保工资监测预警，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控制新增支出，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确保地方财政可持续。**支持污染防治**，强化资金保障，聚焦重点区域和领域，坚决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支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推进污染防治各项攻坚任务。

四是努力深化财税改革。突出改革重点，抓创新、抓落实，充分发挥财税体制改革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推进**省与市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共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合理确定增值税留抵退税

分担机制。**推进税制改革**，落实资源税法授权事项；做好消费税中央下划我省相关工作。**深化预算改革**，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完善支出标准应用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重点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深化“放管服”**，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修订完善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健全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资金管理和监控，推动财税政策尽快落地、惠企利民。

五是有力防控财政风险。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财政风险。**促进实现预算平衡**，坚持以收定支原则，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18 条硬措施，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强化开源挖潜，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推进省直部门实有账户资金定期清理，加大政府预算体系间的统筹力度；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提高运行质量，对确实难以完成年初预算的，依法依规进行预算调整。**确保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压实市县社保扩面征缴责任，加大财政补助，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

社保基金，提高基金统筹层次，确保养老金足额发放和医保正常结算。**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严肃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多渠道筹集资金完成偿债化债计划，严禁搞虚假化债，确保实现政府融资平台整合目标。